

法規名稱：(廢)參觀監獄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04 月 21 日

## 第 1 條

參觀監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
## 第 2 條

請求參觀監獄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監督機關准許者外，以研究法律、矯正、心理、教育、社會等學科者為限，並應於事前洽經監獄許可後，由典獄長或其所指派人員引導參觀。

學生或團體參觀者，應由授課教授或其他適當人員領隊。

外國人參觀監獄者，應經監督機關許可，但遇時間迫促，得先由典獄長斟酌決定，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備。

## 第 3 條

參觀者人數過多時，得令分班參觀。

## 第 4 條

醉酒及精神病者，不准參觀。

## 第 5 條

參觀者於參觀時，須遵守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服裝整齊。
- 二、靜肅。
- 三、不得吸煙。
- 四、不得攜帶照像機及危險物之類。
- 五、不得與受刑人交談或接受財物。
- 六、聽從監獄職員之指導。
- 七、其他監獄內應遵守之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參觀者有違反前條所列事項之一時，得停止其參觀。

## 第 7 條

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